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31號

原　　告　許裕郎

被　　告　陳明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0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，與原告簽訂成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之房屋出租予被告，期間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，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，水、電、瓦斯之費用均由被告負擔。

(二)然而，被告僅繳交2個月租金後，即未再給付租金，至115年1月1日止，已積欠4個月之租金共64,000元，被告亦未繳納114年8月至12月間之水、電費共5,079元。為此，依照系爭租約，請求被告依約給付租金等費用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,0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收款明細、水電費明細、114年9月、11月與115年1月電費帳單，以及被告遺留之廢棄物照片等件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5頁、第65頁至第77頁），並經本院確認無誤，自應堪認為真，被告即應依照系爭租約給付原告共69,079元之租金與水、電費。

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亦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9日起（公示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0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，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